



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課程
15學分

若同為人社院的學生無須重複修習
院基礎課程
然應修習本系規定課程
民法總則、國際公法、行政法總論

法律核心學程
33學分

法律核心學程33學分
報名通過勵學測驗考試
(憲法與行政法、民法、刑法)
=專題研究 課程通過

司法專業學程
28學分

司法專業學程28學分

輔系應修滿共30學分

法律核心學程

20學分

行政法各論	刑法總則	刑法分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債編各論	行政救濟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物權篇)	民法(身份法篇)
民事訴訟法(一)	民事訴訟法(二)	專題研究
國際人權法	原住民族法總論	

不一定要修

司法選修學程

10學分

國際私法	公司法	公平交易法	原住民族自治
著作權法	保險法	證券交易法	法律倫理
法學英文	票據法	家事事件法	原住民族法各論
法學日文	海商法	國際貿易法	民法實例演習
法學德文	環境法	專題講座	刑法實例演習
專利法	商標法	租稅法	強制執行法
勞動法	集體勞動法	社會保障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
土地法	海洋法	國際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	
原住民族法實例演習(一)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		
原住民族法實例演習(二)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法律		
美洲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	憲法與原住民族法規		
土地法規與原住民族土地爭議			